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3	21,124,405	(148,462,292)
其他收入		2,042,421	2,558,516
行政費用		(12,003,307)	(17,703,0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20,000,00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3,247,680)	—
營運盈利(虧損)		7,915,839	(143,606,870)
融資成本		(4,073,798)	(6,260,4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63,552)	49,073,667
除稅前虧損	5	(7,821,511)	(100,793,697)
所得稅	6	—	—
本年度虧損		<u>(7,821,511)</u>	<u>(100,793,697)</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經重列)
— 基本		<u>(0.0787)</u>	<u>(1.2406)</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821,511)</u>	<u>(100,793,697)</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2,494,500)	(15,000,00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u>-</u>	<u>(20,000,000)</u>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494,500)</u>	<u>(35,000,00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u><u>(10,316,011)</u></u>	<u><u>(135,793,69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726,205	1,293,1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423,549	140,087,101
可供出售投資		34,266,300	21,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9	<u>44,500,000</u>	<u>25,000,000</u>
		<b>207,916,054</b>	<b>187,380,265</b>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19,008,4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77,225,580	76,039,014
應收貸款款項		10,896,948	12,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37,722	81,850,3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317,583	36,611,883
銀行結餘		<u>13,138,035</u>	<u>724,736</u>
		<b>213,015,868</b>	<b>226,234,426</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39,169	41,306,161
可換股債券	10	17,743,134	–
應付董事款項		–	2,305,960
其他無抵押貸款		14,000,000	–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u>73,090</u>	<u>209,260</u>
		<b>48,755,393</b>	<b>43,821,381</b>
流動資產淨值		<u>164,260,475</u>	<u>182,413,045</u>
		<b>372,176,529</b>	<b>369,793,31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929	92,528,683
儲備		<u>372,075,600</u>	<u>277,191,53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372,176,529</b>	<b>369,720,220</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u>–</u>	<u>73,090</u>
		<b>372,176,529</b>	<b>369,793,310</b>
每股資產淨值	11	<u>3.6875</u>	(經重列) <u>3.99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對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sup>2</sup>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度內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盈利(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盈利(虧損)	16,716,105	(153,089,790)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48	74,270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930,584	921,0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3,476,392	3,134,595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496,000
利息收入	1,076	1,581
	<u>21,124,405</u>	<u>(148,462,292)</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聯營公司	—	投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按 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於 聯營公司 之權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16,717,431	930,584	3,476,390	2,042,421	23,166,826
行政費用	-	-	-	(12,003,307)	(12,003,307)
分部業績	16,717,431	930,584	3,476,390	(9,960,886)	11,163,5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3,247,680)	-	-	(3,247,680)
融資成本	(2,270,209)	-	-	(1,803,589)	(4,073,7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1,663,552)	-	(11,663,552)
除稅前盈利(虧損)	14,447,222	(2,317,096)	(8,187,162)	(11,764,475)	(7,821,511)
所得稅	-	-	-	-	-
本年度盈利(虧損)	14,447,222	(2,317,096)	(8,187,162)	(11,764,475)	(7,821,511)
分部資產	77,326,761	137,873,822	189,741,132	15,990,207	420,931,922
分部負債	13,992,912	-	-	34,762,481	48,755,393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576,439	576,439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	9,480	9,480

#### 4. 分部資料 (續)

	投資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額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於 聯營公司 之權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分部收益	(153,013,939)	1,417,052	3,134,595	2,558,516	(145,903,776)
行政費用	-	(2,250,000)	-	(15,453,094)	(17,703,094)
分部業績	(153,013,939)	(832,948)	3,134,595	(12,894,578)	(163,606,8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	20,000,000	-	-	20,000,000
融資成本	(6,222,704)	-	-	(37,790)	(6,260,4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9,073,667	-	49,073,667
除稅前(虧損)盈利 所得稅	(159,236,643)	19,167,052	52,208,262	(12,932,368)	(100,793,697)
	-	-	-	-	-
本年度(虧損)盈利	(159,236,643)	19,167,052	52,208,262	(12,932,368)	(100,793,697)
分部資產	76,172,686	155,578,781	176,698,984	5,164,240	413,614,691
分部負債	36,050,241	-	-	7,844,230	43,894,471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561,351	561,351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	437,713	437,713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任何主要客戶的資料。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列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董事酬金	<b>1,687,635</b>	3,075,980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b>1,331,089</b>	665,112
—強積金計劃供款	<b>39,441</b>	19,396
總員工成本	<b>3,058,165</b>	3,760,488
核數師酬金	<b>500,000</b>	48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b>576,439</b>	483,975
—租賃資產	—	77,376
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b>3,578,857</b>	2,482,512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b>3,247,680</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	(20,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50,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	8,097,155



## 6.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年度內之所得稅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7,821,511)</b>	<b>(100,793,697)</b>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16.5%)	<b>(1,290,550)</b>	(16,630,9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924,486</b>	(8,097,1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52,934)</b>	(3,463,65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11,550</b>	44,10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8,858,305
稅務影響之產生及回撥之暫時差額	<b>76,491</b>	41,440
未允許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561,412</b>	9,247,920
本年度動用去年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130,455)</b>	–
所得稅	<b>–</b>	<b>–</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1,156,175港元(二零一二年：170,128,627港元)，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7,821,511港元(二零一二年：100,793,697港元)，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432,793股(二零一二年經重列：81,244,349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之股本重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列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內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0.0787)	(1.240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兩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載列如下：

- (a) 根據與買方簽訂之協議，有關出售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乃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分4期支付，當中1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b) 根據與買方簽訂之協議，有關出售UCCTV Holdings Limited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乃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分4期支付，當中1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為無抵押及按10%票息計算。有關債券可於換股期間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或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於股本重組後生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分別為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有效年利率為34.61%。

## 10. 可換股債券(續)

	權益部份 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額	3,660,000	16,340,000	20,000,00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利息	—	520,548	520,54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估算利息	—	882,586	882,586
	<u>3,660,000</u>	<u>17,743,134</u>	<u>21,403,13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660,000</u>	<u>17,743,134</u>	<u>21,403,134</u>

##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72,176,529港元(二零一二年：369,720,22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928,683股(二零一二年經重列：92,528,683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資產淨值經已重列以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共同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租賃期間」)止，為期三年。於租賃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2,626,280港元。

根據本公司、第三方及一名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獨立協議，本公司須於租賃期間支付1港元，而第三方須支付餘下租金。第三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1,052,190港元之按金作為抵押按金，並須向業主支付租賃按金2,104,380港元。第三方亦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公司支付每月安排費用41,667港元。

根據上述協議，擔保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擔保，以彌補因未能向業主支付租金所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或業主及／或其他人士就物業之任何損毀或其他開支提出之索償。

## 12.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差額為26,738,529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認購全部供股股份（「未承購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承購未承購供股股份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議決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涉及合共2,025,418股供股股份）以及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根據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涉及合共2,025,418股供股股份）之股東已獲悉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負營業額148,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8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淨額顯著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表現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上市證券之純利約16,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確認虧損淨額約15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37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0.7%。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3.6875港元（二零一二年（經調整）：3.9957港元），於本年度減少約7.7%。年內，本集團進行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已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新股份。因此，就比較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已由0.3996港元調整至3.9957港元。

為保持充裕財務資源作投資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按每股0.113港元配售84,000,000股股份（假設已進行股本重組，則相等於按每股1.13港元配售8,400,000股股份）。因此，儘管於本年度僅錄得輕微虧損，惟每股資產淨值減少約7.7%。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因此收取淨金額約19,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資產約42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6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1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八月進行配售，本集團擁有更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5.2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4，仍然穩健，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 資本結構

於進行配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按每股0.113港元配發及發行84,000,000股股份（假設已進行股本重組，則相等於按每股1.13港元配發及發行8,40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已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因此由1,009,286,831股更改為100,928,683股。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變動

本集團於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所承受之匯率變動風險極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77,200,000港元作為應付孖展款項之抵押品。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一系列不利事件相繼出現，包括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政府之信貸評級下調，而於本年度，全球投資市場之表現顯著改善。隨著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底之19,441點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之20,803點，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上市投資錄得營業額約16,700,000港元，而相關業務於去年則錄得重大負營業額153,000,000港元。

相比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低息環境，市場普遍預期，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隨時透過縮減量化寬鬆規模開始逐步進行退市。因此，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美元已逐步升值，而黃金價格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之每盎司約1,6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之每盎司約1,250美元。黃金價格下跌導致其交易活動放緩，再加上市場上出現更多競爭對手，因此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表現較去年遜色，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惟於去年則錄得應佔溢利約49,100,000港元。

為掌握全球投資市場復甦所帶來之機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功按每股0.113港元配售84,000,000股股份（假設已進行重組，則相等於按每股1.13港元配售8,400,000股股份）。配售新股為本集團帶來資源，為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本年度帶來正面收益。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投資環境將持續利好。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退市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主要經濟指標開始加快增長，為未來一年帶來更審慎樂觀之前景。為盡享全球投資氣氛之持續溫和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功進行供股，並集資約30,000,000港元。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年內，在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並由行政總裁邱恩明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可繼續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董事會將於需要時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

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於年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於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